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16 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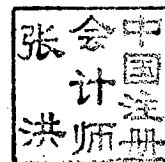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小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1448 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由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4,324,94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7.48 元。

截至2016年9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305,3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599,999,6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063,857.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二期项目（注1）	35,000.00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3,000.00
合计	6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注 1：二期项目系标的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年产 1500 吨色酚 AS-IRG、1000 吨 KD、2000 吨靛红、2500 吨喹哪啶及 3500 吨分散黄 3G，其中色酚 AS-IRG 及红色基 KD 为高档有机颜料中间体，靛红、喹哪啶及分散黄 3G 为高档分散染料及其中间体。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备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止2016年10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自筹资金总体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0.00	5,100,000.00 (注2)	5,100,000.00
3	二期项目	350,000,000.00	88,439,712.51	88,439,712.51
4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93,539,712.51	93,539,712.51

(二) 项目自筹资金明细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大类	分项目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支付购买价款		200,00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0.00	5,100,000.00 (注2)	5,100,000.00
二期项目	1	土地费用	20,000,000.00	13,280,000.00	7,195,001.00	7,195,001.00
	2	车间厂房、仓库及三废处理基建费	50,000,000.00	50,000,000.00	47,422,388.45	47,422,388.45
	3	生产车间设备费用	90,000,000.00	90,000,000.00	18,091,915.56	18,091,915.56
	4	废水处理装置费用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5,304,000.00	15,304,000.00
	5	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生产准备费和预备费等)	20,000,000.00	20,000,000.00	426,407.50	426,407.50
	6	铺底流动资金	56,720,000.00	56,720,000.00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30,000,000.00		
总计			356,720,000.00	600,000,000.00	93,539,712.51	93,539,7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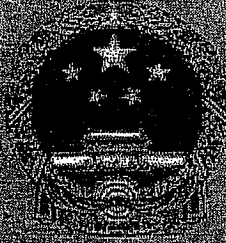
注 2:支付中介费用中含保荐承销费 1000 万元,该部分费用已经由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认购款后扣除,不再用募集资金置换。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680937611

证照编号 00000000160519001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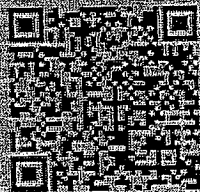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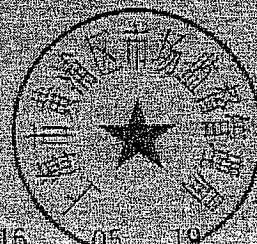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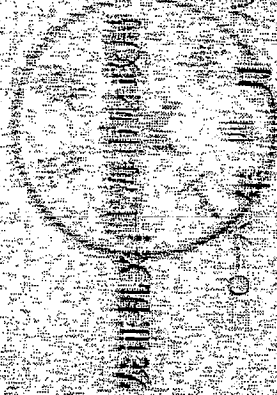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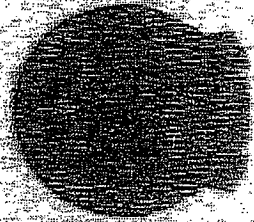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K010170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该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财政部门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444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S1100006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700,000.00元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第2号(特准注册, 2010.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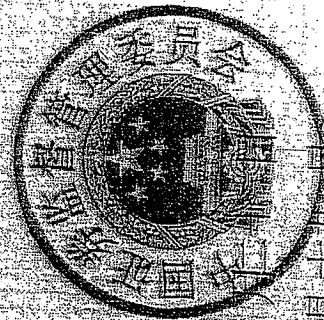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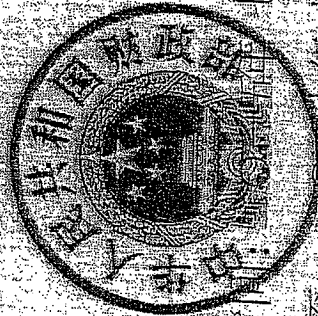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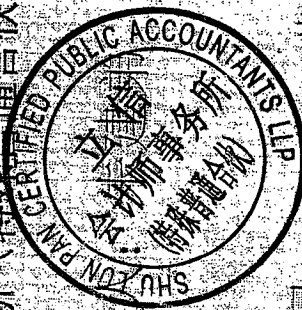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特准注册,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



证书号: 37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Full name 翟小昆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65013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0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ing 一九五 六 九 七 四



2016年 4月 30日



姓名 张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2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4月 3日